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施良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9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0NX0216619-7	1	476
2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1NX0306146-0	1	812
3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2NX0397398-0	1	793
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63124 9	1	100
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34124 9	1	10
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22480 1	1	11